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06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傅某，男，1994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西省新余市。

辩护人唐顺刚，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18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傅某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25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傅某及辩护人唐顺刚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1月，被告人傅某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微信昵称为“KF-丽丽(没有回信息呼语音给我)”、微信号为“FFLL941018”的微信，在网络上介绍卖淫人员向嫖娼人员提供卖淫服务。2020年11月21日，被告人傅某介绍卖淫人员王某某与嫖娼人员汤某某(均另处)实施卖淫嫖娼行为；同月27日，被告人傅某介绍卖淫人员胡某某与嫖娼人员马某某(均另处)实施卖淫嫖娼行为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被告人傅某被民警抓获到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傅某在家属帮助下，退缴了违法所得及预缴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傅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胡某某、王某某、赵某某、汤某某、马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相关截图、微信转账记录、支付宝明细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案发经过、户籍信息及被告人傅某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傅某介绍他人卖淫，已构成介绍卖淫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傅某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傅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傅某能退缴违法所得等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崇扬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傅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(已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退缴在案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缪军
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刘建芳
陶郑红
马丹虹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